附件

苍溪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入国家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草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20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广元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发〔2022〕74号）文件规定，为推进苍溪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苍溪新农保）并入国家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全面实施城乡居保统收统支市级统筹，更好保障城乡居民老有所养，根据全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入工作统一决策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按照“稳中求进、以进求稳、先立后破”原则，建立政策规范统一、筹资权责清晰、经办管理规范的平稳衔接机制，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城乡居保制度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施策、保障权益、稳妥实施”的总体要求，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从2024年\*\*月\*\*日起，苍溪新农保整体并入城乡居保制度，《苍溪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苍府办发〔2010〕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件）等苍溪新农保政策制度停止执行，全面执行国家统一的城乡居保政策制度，实现基金收支管理、基金预算管理、责任分担机制、经办管理服务与广元市城乡居保市级统筹制度相统一，进一步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好的养老保险服务，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整合和节约公共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三、涉及范围

截至2024年\*\*月\*\*日苍溪新农保参保人员，包括未领取待遇人员和已领取待遇人员，不包括并入前因死亡、退保、转出等原因已终止苍溪新农保参保关系人员（以下统称“并入人员”）。

四、实施办法

**（一）参保登记**

并入人员由苍溪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城乡居保参保登记，原苍溪新农保参保时间作为城乡居保参保时间，苍溪新农保缴费年限计算为城乡居保缴费年限。

**（二）归建个人账户**

并入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其中，未领取苍溪新农保待遇的并入人员，其在苍溪新农保缴纳的全部保费和对应的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其他社会资助、利息收入等，全额记入其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已领取苍溪新农保待遇的并入人员，在苍溪新农保缴纳的全部保费和对应的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其他社会资助、利息收入等，扣减已领取的苍溪新农保待遇后的剩余部分全额记入其城乡居保个人账户。

**（三）个人缴费档次和缴费政府补贴标准**

并入人员参加城乡居保后，按自然年度自主选择城乡居保缴费档次标准缴纳保费，缴费档次标准及对应的缴费政府补贴，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20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每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的缴费档次，分别给予40元、45元、50元、60元、60元、65元、70元、75元、80元、100元、120元、160元、200元、240元、280元的政府缴费补贴。

并入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征收，其中已签订苍溪新农保保费代扣代缴协议的，原协议继续有效，代扣代缴的城乡居保缴费档次标准按照苍溪新农保缴费档次一档（10%）对应城乡居保缴费档次1500元、二档（20%）对应3000元、三档（30%）对应5000元、四档（40%）和五档（50%）对应6000元确定。个人需要调整城乡居保缴费档次标准的可按规定向税务部门自主申报变更。

**（四）待遇核定及调整**

1.并入人员中未领取苍溪新农保待遇的，凡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缴费年限，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并入人员中已领取苍溪新农保待遇的，并入后，按照待遇不降低的原则，根据并入时苍溪新农保待遇标准发放城乡居保待遇，其中基础养老金按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并入时苍溪新农保待遇与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的差额计发。

3.为保障并入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对在2024年\*\*月\*\*日至2029年12月31日过渡期间达到按月领取城乡居保待遇条件的并入人员，实行城乡居保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城乡居保计发办法）与原苍溪新农保过渡计发办法（以下简称过渡计发办法）对比计算确定。

在过渡期内，如城乡居保计发办法计发待遇金额高于过渡计发办法待遇金额的，按照城乡居保计发办法计发待遇；如城乡居保计发办法计发待遇金额低于过渡办法计发待遇金额，其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待遇差)，采用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加发补贴计入个人账户养老金。2024年\*\*月\*\*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各年度享受待遇人员加发补贴的比例分别为100%、90%、70%、50%、30%、10%。从2030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过渡计发办法。

4.过渡计发办法中使用的苍溪新农保实际缴费指数按原苍溪新农保规定计算并封定。苍溪新农保累计缴费年限不含视同缴费年限。

5.并入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待遇调整按照城乡居保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1.并入前，按照先清后转的原则对苍溪新农保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清理。

①对不符合苍溪新农保参保条件的人员，其苍溪新农保缴费和已领取的苍溪新农保待遇应按规定予以清退和追回，终止其苍溪新农保参保关系，退还个人缴费本息。

②对存在不符合规定的缴费年限等，退还对应缴费年限的个人缴费本息。

③同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苍溪新农保的，终止并解除苍溪新农保养老保险关系，退还个人缴费本息。

④同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苍溪新农保的，并入城乡居保后，按照城乡居保有关政策归并、转移。

⑤同时参加城乡居保和苍溪新农保的，终止并解除苍溪新农保养老保险关系，苍溪新农保个人缴费本息和政府补贴并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苍溪新农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保缴费年限。对重复缴费年度的，苍溪新农保缴费予以清退。

2.除丧失国籍、重复参保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苍溪新农保参保人员不能退保，因个人特殊原因确需退保的，退还个人缴费本息，同时终止参保关系。

3.苍溪新农保参保人员并入城乡居保制度后需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按照城乡居保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其中，将城乡居保参保关系转移至苍溪县以外地区的，转移后其参保缴费、待遇核定等按照转入地相关政策执行。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参保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六）基金管理和运营**

苍溪新农保基金结余在2024年\*\*月\*\*日前全部归集上解至社会保障基金市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缴费政府补贴、丧葬补助金、基础养老金等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广元市城乡居保市级统筹有关规定执行。并入城乡居保的苍溪新农保基金,按照城乡居保国家和省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七）信息系统和经办服务管理**

苍溪新农保并入城乡居保制度后，按照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规定，统一使用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实现苍溪新农保数据省级集中管理，社保业务实时联网经办，业务和财务一体化管理，基金财务和经办业务动态监管，确保各项业务标准统一、流程规范、高效便民。原苍溪新农保自建系统停止运行，相关数据由苍溪县人社部门按规定妥善封存，用于历史数据的核实查询。

五、资金保障

苍溪新农保并入城乡居保制度所需资金，按照有关政策予以保障。资金包括：已领取苍溪新农保待遇人员并入到城乡居保制度的个人账户补记资金、实行待遇过渡计发办法过渡期间待遇加发补贴所需资金等。个人账户补记数额仅作为苍溪县新农保并入城乡居保前后制度衔接的个人账户处理办法，个人账户补记资金不计为参保人员累计个人账户储存额。